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康复医院的2025年检验试剂、医用耗材项目（三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肘悬吊带、膝部固定（膝关节可调）、腕掌指固定、头颈胸腰固定、颈部固定、护肩、肘固定（肘关节可调）、腰椎固定带、胸腰骶固定、膝踝足固定（膝关节可调）、腕手固定、头颈胸固定、锁骨固定带、髓膝踝足（髓/膝关节可调）、肩肘腕手（肘/腕关节可调）、踝足固定、静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动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髓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脊柱固定（儿童）、矫正鞋（儿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好思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,571.6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770.2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矫正鞋垫（儿童）、静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动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髓膝踝足固定（儿童）、脊柱固定（儿童）、矫正鞋（儿童）、矫正鞋垫（儿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好思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,571.6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770.2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儿童轮椅、儿童脑瘫轮椅、助行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,32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叁佰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9,52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贰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好思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